
監管概覽

與我們在中國業務有關的法律法規

有關外商投資、境外投資及外匯監管的法律法規

外商投資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在中國境內成立的公司可採取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形式。《公司法》同樣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及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均於2020年1月1日實施），中國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負面清單規定禁止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負面清單規定限制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應當符合規定的投資條件；負面清單以外的外商投資，按照內外資一致的原則實施管理。同時，有關主管部門根據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需要，制定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列明鼓勵和引導外國投資者投資的特定行業、領域、地區。

現行規管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的行業准入規定載於兩個目錄，即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4年9月6日聯合頒佈並於2024年11月1日實施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於2025年12月15日聯合頒佈並於2026年2月1日實施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5年版）》。這兩個目錄進一步將外商投資的業務分為三類：「鼓勵類」、「限制類」及「禁止類」。未列入這三個類別的行業一般被視為第四類，即「允許」，除非受到中國境內其他法律法規的特別限制。

監管概覽

根據國家發改委和商務部於2020年12月19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8日實施的《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任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外商投資，應當依照本辦法的規定進行安全審查。外國投資者或者中國境內相關當事人在任何重要基礎設施、重要交通運輸服務及涉及國家安全的其他重要領域進行投資並取得對所投資企業的實際控制權之前，應當主動向工作機制辦公室申報。

境外投資

根據商務部於2014年9月6日頒佈並於2014年10月6日實施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商務部和省級商務主管部門根據企業境外投資的不同情形，分別實行備案和核准管理。企業境外投資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實行核准管理；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資則實行備案管理。

根據發改委於2017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18年3月1日實施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境內企業（「投資主體」）開展境外投資，應當履行境外投資項目（「項目」）核准、備案等手續，報告相關資訊，並配合監督檢查。核准管理的範圍包括投資主體直接或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開展的敏感類項目，具體包括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項目。備案管理的範圍則是投資主體直接開展的非敏感類項目，即涉及投資主體直接投入資產、權益或提供融資、擔保的非敏感類項目。

外匯監管

根據國務院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並與同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國際收支中涉及貨物、服務、收益及經常轉移在內的交易項目作為經常項目，其外匯支出應當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關於付匯與購匯的管理規定，憑有效單證以自有外匯支付或者向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購匯支付；境內機構、境內個人向

監管概覽

境外直接投資或者從事境外有價證券、衍生產品發行、交易，應當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的規定辦理登記。

根據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同日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及管理機構應對境內公司進行境外上市涉及的工商登記、開設及使用賬戶、跨境收支、資金往來等行為進行監督、監管和檢查。境內公司應當自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向其註冊地外匯管理機構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通過境外上市籌集的資金可以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惟資金用途須與本文件及其他公開披露文件的內容一致。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部分於2019年12月30日廢除），銀行將審核辦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的外匯登記以及境外直接投資項下的外匯登記，外匯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頒佈及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經辦銀行應遵循審慎展業原則管控相關業務風險，並按有關要求進行事後抽查。所在地外匯局應加強監測分析和事中事後監管。

有關行業政策及監管規定

自2014年起，中國政府已頒佈多項有關商用車安全的法規和政策，其中包括交通運輸部、公安部、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於2014年制定的《道路運輸車輛動態監督管理辦法》、交通運輸部2017年3月7日發佈並於2017年5月1日實施的《城市公共汽車和電車

監管概覽

客運管理規定》、交通運輸部於2016年制定、於2025年4月14日最新修訂並於2026年1月14日實施的《營運客車安全技術條件》、交通運輸部辦公廳2018年8月22日發佈的《交通運輸部辦公廳關於推廣應用智能視頻監控報警技術的通知》、交通運輸部2018年11月發佈的《營運客運汽車安全監控及防護裝置整治專項行動方案》、中國中央、國務院於2019年9月19日印發的《交通強國建設綱要》及交通部於2019年7月25日印發的《數字交通發展規劃綱要》，該等法規和政策支援人工智慧等技術在交通行業的發展、推動了交通工具智能化設備技術發展和提升市場安裝量。

有關產品質量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國務院市場監督管理部門主管全國產品質量監督工作，生產者禁止生產、銷售不符合保障人體健康和人身、財產安全的標準和要求的產品。產品不得存在危及人身及財產安全的不合理危險。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或他人財產損害的，受害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或銷售者要求賠償。不合格產品的生產者和銷售者可能會被責令停止生產、銷售，並可能被沒收產品及／或罰款；有違法所得的，並處沒收違法所得；情節嚴重的，可能吊銷其營業執照。

有關進出口貨物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海關是國家的進出關境監督管理機關，有權依照有關法律和行政法規，監管進出境的運輸工具、貨物、行李物品、郵遞物品和其他物品，徵收關稅和其他稅、費，查

監管概覽

緝走私，並編製海關統計和辦理其他海關業務。報關單位是指在海關備案的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和報關企業。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可自行或者委託代理報關企業辦理報關手續。

根據中國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及於2022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報關單位是指按照該規定在海關備案的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申請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其中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申請備案的，還應當取得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

根據海關總署企業管理和稽查司於2023年1月3日頒佈並於同日實施的《關於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備案有關事宜的通知》，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申請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無需取得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

有關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的法律法規

近年來，中國政府部門已頒佈有關互聯網使用的法律及法規，以保護個人信息免受任何未經授權的披露。於2000年頒佈並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維護互聯網安全的決定》規定(其中包括)，通過互聯網開展以下活動，如果根據中國法律構成犯罪的，將受到刑事處罰：(i)侵入具有重大戰略意義的電腦或系統；(ii)故意製作、傳播電腦病毒等破壞性程式，攻擊電腦系統及通信網絡，致使電腦系統及通信網絡遭受損害；(iii)違反國家規定，擅自中斷電腦網絡或者通信服務，造成電腦網絡或者通信系統不能正常運行；(iv)洩露國家機密；(v)散佈虛假商業資訊；或(vi)通過互聯網侵犯知識產權。

監管概覽

於2015年7月1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並於同日實施，規定國家應維護國家主權、安全和網絡安全發展的利益，應建立國家安全審查和監督制度，審查(其中包括)外商投資、關鍵技術、互聯網和資訊技術產品和服務以及其他可能影響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的重要活動。

於2020年5月28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民法典**」)，於2021年1月1日實施。根據民法典，自然人的個人資訊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或個人需要獲得他人資訊的須依法取得並須確保有關資訊安全，不得非法收集、存儲、使用、加工或傳輸他人的個人資訊，亦不得非法提供或公開他人的個人資訊。自然人個人資訊指以電子或其他方式記錄的能夠用於獨立識別或與其他資訊結合識別自然人的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證件號碼、生物特徵資訊、住址、電話號碼、電子郵件位址、健康資訊及行蹤資訊的各類資訊。民法典修訂了網絡侵權責任，進一步明確有關網絡服務提供者有關通知及聲明的「避風港」規定，包括(i)接到權利人通知任何網絡用戶侵犯其公民權利後，應儘快採取刪除、遮罩或斷開鏈接等必要保護措施，並將通知轉送相關網絡用戶；及(ii)接到相關網絡用戶的聲明後，轉送發出通知的權利人，並告知其可以採取其他相應措施，例如向有關部門投訴或向法院提起訴訟。民法典亦規定，倘網絡服務提供者知道或應當知道網絡用戶的侵權行為而未採取必要措施，將與該網絡用戶承擔連帶責任。

於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自2017年6月1日起實施，適用於中國的網絡建設、運營、維護和使用以及網絡安全的監督和管理。根據《網絡安全法》，網絡運營者開展經營活動和提供服務，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履行網絡安全保護義務。通過網絡提供服務，應當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和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

監管概覽

保密性和可用性，及網絡運營者不得收集與其提供的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不得違反法律規定和雙方的約定收集、使用個人信息。

於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自2021年9月1日起實施。《數據安全法》主要對建立數據分類分級管理制度、風險評估制度、監測預警制度及應急處置制度等數據安全管理基本制度作出具體規定。

於2021年8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該法於2021年11月實施。《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其中包括），(i)處理個人信息應當具有明確、合理的目的，並應當與處理目的直接相關，採取對個人權益影響最小的方式；及(ii)收集個人信息，應當限於實現處理目的最小範圍，不得過度收集個人信息。

不同類型的個人信息及個人信息處理將受到各種有關同意、傳輸和安全的規則的約束。個人信息處理者應當對其個人信息處理活動承擔責任，並採取必要措施保障所處理個人信息的安全。否則，個人信息處理者可能須為其處理活動承擔責任，包括責令改正、暫停或終止提供服務以及沒收違法所得、罰款或其他處罰。由於《數據安全法》、《個人信息保護法》及相關規則及法規不斷發展且可能不時修訂，我們可能須對我們的經營行為作出進一步調整，以遵守該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檔的規定。

與此同時，中國監管部門亦加強對數據跨境傳輸的監督和監管。於2022年7月7日，國家網信辦頒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該法於2022年9月1日實施，規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在中國境內運營中收集和產生的重要數據和個人信息的安全評估。根據國家網信辦官員的官方解釋，《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適用於：(1)數據處理者將在境內運營中產生的數據傳輸、存儲至境外，及(2)數據處理者收集和產生的數據存儲在境內，境外的機構、組織或者個人可以訪問或者調用。於2024年3月22日，國家網信辦頒佈《促

監管概覽

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規定」)。根據規定，數據處理者在實施重要數據及個人信息的跨境傳輸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的，應當向網信辦申報安全評估：(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或者重要數據；(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外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i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外的數據處理者自當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不含敏感個人信息)或者1萬人以上敏感個人信息；及(iv)網信辦規定需要對跨境數據傳輸進行安全評估的其他情況。若該規定與於2022年7月7日發佈的《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及2023年2月22日發佈的《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辦法》等其他法規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該規定為準。

另一個例子是，於2023年2月22日，《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辦法》(「《標準合同辦法》」)由國家網信辦頒佈並於2023年6月1日實施。《標準合同辦法》附有個人信息出境合同的標準範本，該範本可用於滿足《個人信息保護法》第38條項下的個人信息跨境傳輸條件之一。

於2020年4月13日，國家網信辦、國家發改委、工信部會同其他多個政府部門聯合發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該辦法於2020年6月1日實施。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核心網絡設備、高性能電腦和服務器、大容量存儲設備、大型資料庫和應用軟體、網絡安全設備、雲計算服務，以及其他對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有重要影響的網絡產品和服務，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接受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的網絡安全審查。於2021年12月28日，國家網信辦會同中國若干其他政府部門頒佈了修訂後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取代當時實施的版本，於2022年2月15日實施。根據修訂後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此外，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

監管概覽

上市，必須申報網絡安全審查。相關政府主管部門認為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產品和服務或數據處理活動，則其亦可啟動網絡安全審查。修訂後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第十條亦規定了網絡安全審查中重點評估國家安全風險的若干總體因素，包括(i)產品和服務使用後帶來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被非法控制、遭受干擾或者破壞的風險；(ii)產品和服務供應中斷對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業務連續性的危害；(iii)產品和服務的安全性、開放性、透明性、來源的多樣性，供應管道的可靠性，以及因為政治、外交、貿易等因素導致供應中斷的風險；(iv)產品和服務提供者遵守中國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情況；(v)核心數據、重要數據或者大量個人信息被竊取、洩露、毀損以及非法利用、非法出境的風險；(vi)上市存在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核心數據、重要數據或大量個人信息被外國政府影響、控制、惡意利用的風險，以及網絡信息安全風險；及(vii)其他可能危害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網絡安全和數據安全的因素。

此外，於2024年9月24日，國務院發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自2025年1月1日起實施。《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不僅是第一個在行政條例層面專門針對網絡數據安全的條例，也是《網絡安全法》、《數據安全法》及《個人信息保護法》所載列的合規要求的綜合實施條例。《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引入了數項關鍵責任，包括要求網絡數據處理者在處理任何個人信息前，指明處理個人信息的目的和方式，以及所涉及的個人信息類型。該條例亦明確了重要數據的定義，概述了重要數據處理者的責任，對數據處理者之間的數據共用設立了更廣泛的合同要求，並引入對數據出境的監管責任的新豁免。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法規

中國已採納規管知識產權(包括著作權、專利、商標及域名)的全面法律。

監管概覽

著作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中國境內的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的作品，即文學、藝術和科學領域內具有獨創性並能以一定形式表現的智力成果，不論是否發表，依法享有著作權，著作權包括發表權、署名權、修改權、保護作品完整權、複製權等一系列人身權和財產權。

根據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的《電腦軟體著作權登記辦法》以及國務院於2013年1月30日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實施的《電腦軟體保護條例》，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體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並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體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將向電腦軟體著作權申請人授予登記證書。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以及國務院於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1月20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專利分為三類，即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和外觀設計專利。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20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10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15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國務院於2014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經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核准註冊的商標為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和集體商標、證明商標，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10年，自核准註冊

監管概覽

之日起計算。註冊商標有效期滿，如需要繼續使用，須於期滿前12個月內按照規定辦理續期手續，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限為10年，自該商標上一屆有效期滿次日起計算。

域名

根據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起實施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域名註冊通過根據相關規定設立的域名服務機構辦理，申請者在註冊成功後成為域名持有者。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法規

環境保護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4年4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2015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乃為保護和改善生活與生態環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以及保障公眾健康而制定。除了中國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環境保護法》亦規定，環境保護部及其地方部門負責對環境保護工作實施監督管理。根據《環境保護法》，建設對環境有影響的項目，應當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建設項目中防治污染的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未經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同意，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閒置防治污染的設施。

違反《環境保護法》的後果包括予以警告、罰款、限期改正、強制停業或環境影響評價刑事處罰。

環境影響評價法

根據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國務院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對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實行分類管理。建設單位應當按照下列規定組織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

監管概覽

或者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i)可能造成重大環境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全面評價；(ii)可能造成輕度環境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表，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分析或者專項評價；及(iii)對環境影響很小、不需要編製環境影響報告表的，應當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

與租賃物業有關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出租人與承租人應當訂立書面租賃合同。合同應包括租賃期限、租賃目的、租賃價格、維修責任以及雙方的其他權利和義務等條款和條件。合同應當向房地產管理部門備案。

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自2011年2月1日起實施，對商品房租賃作出具體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出租房屋：(i)該房屋為非法構築物；(ii)房屋不符合安全和防災方面的強制性工程建設標準；(iii)違反適用規定改變房屋用途的；及(iv)法律法規禁止的其他情形。出租人與承租人應於訂立租賃合同後三十日內向當地主管部門登記備案。違反有關登記及備案規定而未能在規定的限期內糾正的，將被處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

租賃合同還應當符合民法典的規定。根據《民法典》，租賃合同的內容一般包括租賃物的名稱、數量、用途、租期、租金以及支付期限和方式、租賃物的維修保養等條款。不動產或動產的所有人有權依法佔有、使用、獲得該等物業的收益及處置該等物業。經出租人同意，承租人可以將租賃房屋轉租給協力廠商。承租人轉租房屋的，承租人與出租人訂立的租賃合同仍然有效。倘承租人未經出租人同意轉租房屋，出租人有權終止租賃。此外，如果根據租賃合同條款，租賃房屋的所有權在承租人佔有期間發生變化，則不影響租賃合同的有效性。

監管概覽

有關勞動、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法律法規

《勞動法》及《勞動合同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2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和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並於同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禁止用人單位強迫員工加班，用人單位必須按照國家規定支付員工加班費。此外，員工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並必須及時支付給員工。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以及國務院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實施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等相關法律法規，中國境內的用人單位應當為其職工提供涵蓋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在內的福利計劃。

2025年9月1日，《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生效。該解釋規定，若僱主與僱員約定或僱員向僱主承諾無需繳納社會保險，人民法院應認定該等約定或承諾無效。若僱主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且僱員依據《勞動合同法》第三十八條第(三)項的規定要求解除勞動合同並主張經濟補償，人民法院應予支持。

監管概覽

由於本集團並未出現前述任何情況，因此《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不會對本集團遵守中國法律法規下的社會保險繳費要求構成影響。

此外，用人單位未按規定繳納上述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可能被要求責令限期繳足。逾期仍未繳納的，可能被處以罰款，就逾期未繳納部分可能被申請人民法院執行。

有關稅務的法律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收入來源於中國境內的企業和其他組織應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是指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區域)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0%的統一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同時規定，對符合條件的「小型微利企業」減按20.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對中國政府重點支持行業內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若干情況下，可減免企業所得稅或給予企業所得稅優惠。

根據《財稅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實施小微企業和個體工商戶所得稅優惠政策的公告》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落實支持小型微利企業和個體工商戶發展所得稅優惠政策有關事項的公告》，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小型微利企業年應納稅所得額不超過人民幣100萬元的一部分獲享87.5%的應納稅所得額豁免並按20%的優惠稅率繳納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小微企業和個體工商戶所得稅優惠政策的公告》

監管概覽

及《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進一步支持小微企業和個體工商戶發展有關稅費政策的公告》（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間實施），小型微利企業年應納稅所得額不超過人民幣100萬元的一部分獲享75%的應納稅所得額豁免並按20%的優惠稅率繳納所得稅。

根據科技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1月29日頒佈並自2016年1月1日起實施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2016修訂)》，按照該等辦法認定的高新技術企業可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的有關規定申請享受稅務優惠政策。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國家所支持行業內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所得稅。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財政部於2008年12月18日頒佈並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所有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服務或進口貨物的單位均須繳納增值稅（「**增值稅**」）。對於增值稅一般納稅人銷售貨物、提供勞務、租賃有形動產或進口上述規則及規定未明確列明的貨物，增值稅稅率為17%，而根據財政部、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聯合發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該稅率調整為13%。對於增值稅一般納稅人從事交通運輸服務、郵政服務、基礎電信服務、建築服務銷售、不動產租賃及銷售以及轉讓土地使用權等業務，增值稅稅率為11%。對於增值稅一般納稅人從事服務及無形資產銷售，增值稅稅率為6%。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4年12月25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增值稅法》**」），該法將於2026年1月1日起生效。根據《增值稅法》，增值稅一般納稅人銷售貨物、提供勞務、租賃有形動產或進口貨物的增值稅稅率調整為13%，增值稅一般納稅人從事交通運

監管概覽

輸服務、郵政服務、基礎電信服務、建築服務銷售、不動產租賃及銷售以及轉讓土地使用權等業務的增值稅稅率調整為9%。

有關境內企業境外證券發行及上市的法規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3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法》」)，已對中國境內證券市場的活動進行了全面監管，包括證券發行及交易，上市公司、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的收購以及證券監管機構的職責等。《證券法》進一步規定，中國境內企業在境外直接或者間接發行證券或者在境外上市證券的，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以外幣認購及買賣中國境內公司股份的，具體辦法由國務院另行規定。中國證監會是國務院設立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負責依法監督管理證券市場，維護市場秩序，保障市場合法運行。目前，H股的發行及交易主要受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法規及規則規管。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起實施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內企業境外首次公開發行或者上市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檔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根據中國證監會及其他部門於2023年2月24日聯合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實施的《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境內企業在境外發行上市活動中，以及為其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應當嚴格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以及該規定的要求，增強保守國家秘密和加強檔案管理的法律意識，建立健全保密和檔案工作制度，採取必要措施落實保密和檔案管理責任，不得洩露國家秘密和國家機關工作秘密，不得損害國家和公共利益。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

監管概覽

體等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檔、資料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

與我們在美國業務有關的法律法規

美國有關駕駛監控及兒童安全技術的法規包括《2021年SAFE法案》，該法案要求NHTSA評估能夠偵測駕駛分心、疲勞或駕駛能力受損的駕駛監控系統；以及《2021年Hot Cars法案》，該法案強制規定車輛須配備能夠透過熱感或動態感測器偵測滯留後座兒童，並在司機離開車輛前發出警報的車內系統。《2015年駕駛隱私法案》確立行車記錄儀(EDR)資料屬於車輛所有者，僅可在獲得車主明確同意或法院命令下方可讀取。此外，車輛安全技術要求於《聯邦法規》第49篇第571.102節(駕駛監控系統)及第571.126節(能夠監測駕駛行為並在必要時啟動緊急制動的制動系統)中訂明。

與我們在歐洲業務有關的法律法規

英國

根據《2021年國家安全與投資法》，英國實施強制性國家安全審查機制，且未設定最低交易門檻。若投資、收購或安排對戰略決策產生影響，或涉及敏感資產的使用或控制，即可能觸發審查。倘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在英國進行收購、設立關鍵技術業務或開展數據處理活動，相關交易或須獲國家安全批准。

意大利

意大利的「黃金權力」制度適用於國防、能源、通訊、關鍵基礎設施及關鍵技術等戰略領域。非歐盟投資者收購戰略領域企業的控制權，或取得其10%或以上投票權且投資額超過100萬歐元，必須進行申報。在國防與國家安全領域，持股達到3%、5%、10%、15%及後續門檻時均須申報。自2023年8月起，非歐盟投資者在戰略領域的集團內部交易亦須接受審查。若本集團投資於涉及通訊技術、數據儲存或其他戰略領域的意大利企業，相關交易將受黃金權力審查。

監管概覽

西班牙

西班牙的外資審查制度以《第19/2003號法律》及《第571/2023號皇家法令》為基礎，要求非歐盟投資者收購經營關鍵基礎設施、關鍵技術、關鍵原材料、涉及敏感信息存取或媒體領域企業 $\geq 10\%$ 股權或控制權時，必須進行強制申報。若投資者直接或間接受第三國政府控制，亦須強制申報。因此，本集團對涉及相關技術或基礎設施的西班牙企業進行任何投資，均須事先獲得監管批准。

瑞典

瑞典的監管要求緊密對應其「零傷亡願景」國家交通安全戰略。相關法規訂明嚴格的安全要求，例如自動頭燈開啟及強制使用冬季防滑輪胎，並對車輛安全功能、駕駛輔助系統及道路監測技術實施嚴謹標準。若本集團在瑞典部署車內監控或輔助安全系統，其產品必須符合瑞典全面的車輛安全與交通管理標準。